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110 年度「納骨堂業務防貪指引」

養生送死乃人生大事，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尤其表現在殯葬上，安亡者之靈，慰生者之心，既是維繫傳統的文化倫理，亦是慎終追遠的固有美德，數千年來已形成國人所遵奉不渝的重要禮儀活動。一般民眾對納骨業務接觸甚少，對於納骨業務申辦流程及收費機制並不瞭解，再加以公家機關納骨業務之服務人員以臨時人員為主，若人員觀念偏差或法令認知不足，容易藉職務上之機會而有貪瀆弊端，進而嚴重影響機關整體清廉形象。納骨業務時有弊端發生，可見納骨業務確有值得管控之廉政風險存在，廉政秉持防貪先行之精神，透過實際案例之蒐集及研析，與業管單位共同針對本所納骨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審視，研提防制措施，期使同仁確實遵守法令規範，機先防範消弭廉政風紀事件於未然，進而提升本所納骨業務服務之品質。

案例類型

案例編號：110001

案例名稱：未依規定收費無償供特定人放置納骨罐而圖利他人

案例說明：

○○鄉公所約僱人員甲擔任公墓管理員；依據○○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納骨堂使用應由申請人攜帶身分證、印章、戶籍謄本向鄉公所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後，憑證向公墓管理員洽商進堂、使用納骨堂；甲明知民眾使用相關設備，必須依前開規定申請、繳費，竟基於使申請人獲得不法利益之意圖，於乙向鄉公所申請安置其親人之骨灰罐時，未依該鄉公墓暨納骨

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收費，而任由乙之親人骨灰罐無償放置於納骨堂使乙因而獲得免繳納使用規費之利益。案經檢察官認甲涉犯圖利罪嫌而提起公訴，法院判決有罪。

案例分析：

1. 納骨業務之管理多為基層臨時人員，可能基於人情請託及個人同情心，即便未收受賄賂亦觸犯圖利罪，對法律認知明顯不足。
2.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盤點清查：納骨塔(櫃)寄放用依樓層而收取不同價格，不肖管理員藉以保留、私販塔位方式圖利他人。納骨塔(堂)若非基於每年固定之盤點，很難發現潛存缺失。故建議組成常態性稽核小組，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盤點清查，以防杜弊端。
3. 落實主管督考責任，適時宣導建立法治觀念；要求主管對新進同仁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時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以免同仁誤觸法網。
4. 舉辦法治講習，加強同仁法紀觀念；蒐集相關貪瀆案例等法紀教育資料提供同仁參考，並定期舉辦法紀教育講習。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案例編號：110002

案例名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佔規費

案例說明：

甲為某殯葬管理所雇用之臨時人員，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任職於該機關服務中心櫃檯人員，負責受理民眾使用殯葬設施之申請、審核及許可、收取使用規費並製作收據交予申請人或代辦葬

儀社收執等業務。依該機關訂定之「○○市殯葬管理所櫃檯受理申辦作業規範」規定，每日下班前應繳交當日所收繳規費，規費繳交時，按科目別，將當日所開立第二聯、第三聯收據及規費明細表第二聯、現金及收據存本，交出納人員點收及核對無誤後方可離所。105年12月21日該機關出納人員於製作「各項收入憑證暨經收款項日報表」時發現部分規費單據不連號，經清查為甲於105年12月15日至20日間私自將公款攜出未解繳，項目及金額為殯儀館收入規費單據號碼 NO.1628~NO.1630，共計新臺幣1萬8,110元整。甲於事發後坦承因投資失利，為週轉資金，私自攜出公款予以挪用。案經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

案例分析：

1. 納骨堂服務人員大多以臨時人員為主，法紀觀念可能較為薄弱，且納骨業務服務人員係面對骨灰(骸)等環境，非一般人願意選擇的業務，而造成部分人員久任進而怠忽工作，甚至產生違法亂紀情事。
2. 規費點交作業未臻嚴謹：本案發生主因係未定期比對入塔與繳庫費用，未及時審視各項收入憑證，致不諳法令或有心人士有機可趁，攜出現金挪作私用。
3. 單位主管未盡督導責任：對於同仁作業異常、平日生活或上班出現異常狀況未及時發現，亦未能及時勸導糾正，適時為預防措施。

防制措施：

1. 於納骨堂服務台明處欄張貼宣導標語、申辦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
2. 點交規費作業應配合收據定期辦理點交，應依規定時間辦理點

交作業，以避免侵占情事發生。

3. 透過內部控制自主檢查、業務稽核等方式，抽查申辦案件是否核實開立收據，使內部控制機制得以持續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
4. 不定期辦理講習以強化同仁法治知能，亦對同仁有警醒提示作用，以提昇同仁自律觀念。
5. 單位主管平時應主動關心及了解同仁工作狀況、同儕互動及有無不正確之工作態度，且亦應負監督查核之責。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用或公有財物)

案例編號：110003

案例名稱：經辦殯葬設施工程涉洩密及圖利他人案

案例說明：

公務員甲及主管乙辦理殯葬設施工程採購案，遭檢舉疑有將工程採購案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洩漏給投標廠商丙知悉，造成採購程序不公，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刑法等相關規定，另疑有收受廠商好處，因而產生對價關係，恐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

案例分析：

1. 採購程序未做好保密措施：採購案底價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於簽核時未做好保密措施(未確實彌封或未妥善保存)，導致採購案底價或評選委員名單外洩，應加強保密措施，避免採購應保密資料外洩。
2. 保密觀念不足：某些不肖廠商會於開標或評選前，假借與採購承辦人或主管討論標案之機會，試探性詢問相關採購資訊，部

分同仁因法治觀念不足或疏未注意，洩漏相關資訊給廠商，因而觸犯刑法洩密罪或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

3. 不實登載：實務上曾發生少數公務員竄改採購評選會議紀錄內容，或未將評選委員意見寫入，導致評選結果與事實不符，疑有公文書登載不實及圖利特定廠商之嫌。

防制措施：

1. 加強保密措施並進行宣導：不定期透過集會、研習、訓練活動或電子公布欄等場合進行宣導，並於納骨設施公布欄張貼宣導標語及相關告示，另針對疑涉洩密之同仁，適時關懷輔導，並要求業管單位確實貫徹保密措施並改善缺失，避免洩密情事發生。
2. 加強監辦程序或適時執行採購稽核：依政府採購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及廉政工作手冊等規定，加強監辦採購程序，並適時執行採購稽核。
3. 落實主管督導責任：要求主管針對新進同仁及早建立正確之廉能觀念，對於所屬同仁平常行止多加留意及關心，降低同仁踰矩或涉貪意願。主管亦要帶頭做起，做好反貪榜樣，加速風行草偃，俾建立機關廉能風氣。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